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8,291,000 (100%)	0 (0%)
	(b) 待買賣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且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代價股份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前提是特別代價股份授權將附加於且不得損害及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特別配售授權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批准、落實、完成及/或使買賣協議及/或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批准及落實及/或使買賣協議及/或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以及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管理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委託管理協議、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28,291,000 (100%)	0 (0%)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石油供應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石油供應協議、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28,291,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p> <p>(b) 待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且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配售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予董事特別配售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配售授權將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特別代價股份授權或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批准、落實、完成及／或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批准及落實及／或使配售協議及／或發行配售股份生效，以及同意及作出任何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事宜的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p>	28,291,000 (100%)	0 (0%)
5.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批准委任馬海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	28,291,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502,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擁有約60.90%權益、徐女士擁有約12.34%權益、劉先生擁有約8.23%權益、王先生擁有約0.82%權益、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7.63%權益、長春盛隆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6.30%權益及長春滙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3.78%權益，而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130,148,240股(趙先生透過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持有)、26,381,400股(徐女士透過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持有)、17,587,600股(劉先生透過Heroic Year Limited持有)及1,758,760股(王先生透過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先生各自(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8,626,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合共為74,018,760股，當中45,727,760股由：(i)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 (涉及26,381,400股股份)；(ii) Heroic Year Limited (涉及17,587,600股股份)；及(iii) 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涉及1,758,760股股份)持有的股份(該等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錯誤及意外地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故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Heroic Year Limited及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合共45,727,760股股份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並沒有計算在內。就此而言，上述投票表決結果詳情並不包括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Heroic Year Limited及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